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18號

原　　告　彥駿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澄溪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周春雄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簡易訴訟程序亦同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50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新臺幣11,296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6日經原告兼法定代理人陳澄溪本人簽收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卷第6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（本院卷第65至73頁）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
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